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西南证券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Kai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36,0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邮编：255185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18

网址：[http:// www.ksxc.cn](http://www.ksxc.cn)

电子邮箱：bod@ksxc.cn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凯盛新材是一家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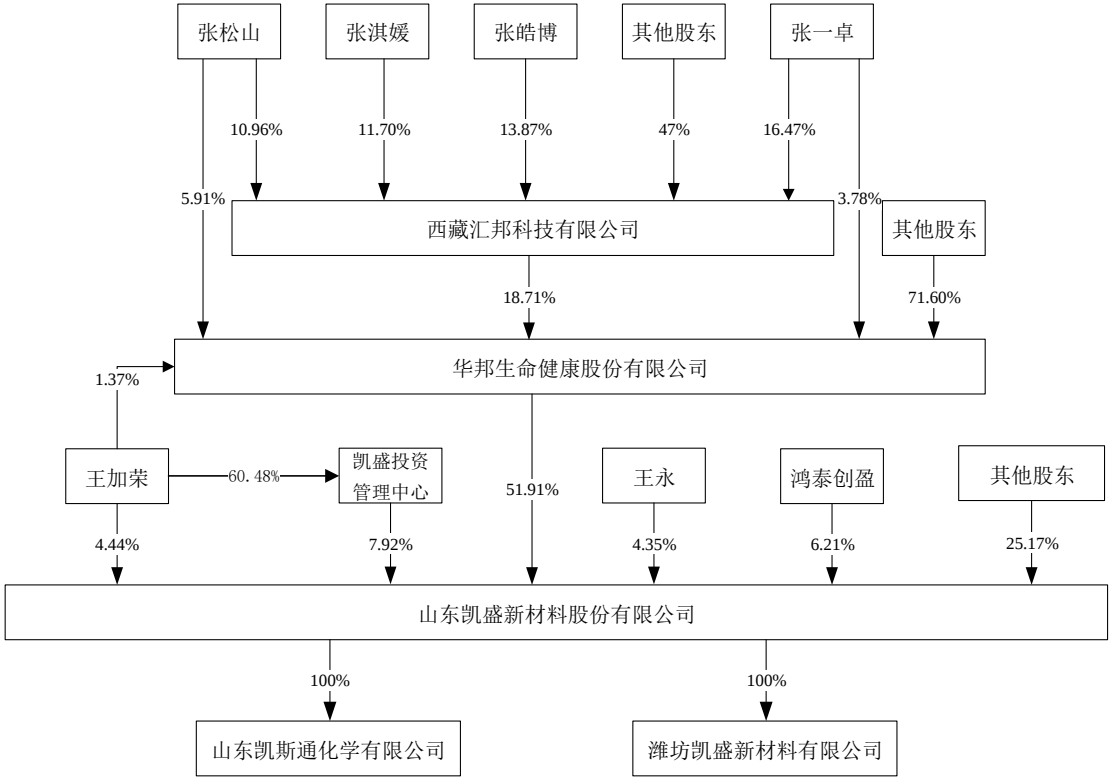
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聚醚酮酮等，建立了以氯、硫基础化工原料为起点，逐步延伸至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砷、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纤维芳纶的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等，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及其相关功能性产品的特色鲜明的立体产业链结构。

公司所产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性能纤维、高分子新材料、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新能源电池等行业。其中，公司核心产品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芳纶，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公司产品品质优异，深受客户的认可，销售市场遍布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同美国杜邦公司、日本帝人、东丽新材料、韩国科隆、泰和新材等国内外主要芳纶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上述企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

目前，公司系全球最大的氯化亚砷生产企业及国内领先的芳纶聚合单体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氯化亚砷及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的行业标准均由公司主持/参与编制，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6,064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邦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持有公司 187,21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1%，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84326D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97,991.919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7,991.91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002004.SZ），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邦健康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18.71%	370,449,804
2	张松山	5.91%	117,095,583
3	董晓明	3.96%	78,387,988
4	李生学	3.80%	75,223,589
5	张一卓	3.78%	74,861,821
6	于俊田	2.22%	44,000,000
7	肖建东	1.95%	38,668,972
8	王加荣	1.37%	27,180,308
9	王榕	1.07%	21,207,77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	19,721,573
11	其他股东	56.23%	1,113,121,777

汇邦科技股东张一卓、张淇媛、张皓博为股东张松山的子女，张一卓已将其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淇媛、张皓博的共同监护人赵丹琳女士（张松山先生之配偶）已同意将张淇媛、张皓博所持有的汇邦科技的股权委托张松山先生管理。张松山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的股权合计

53%，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张松山先生直接持有华邦健康 5.91%股份，通过汇邦科技控制华邦健康 18.71%，合计控制华邦健康 24.62%股份，为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之子张一卓直接持有华邦健康 3.78%股份，为张松山的一致行动人。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 年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9196101*****。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 2001 年 9 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3 日		
出资额	5,357.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57.1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凤社区居委会西南 200 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清新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加荣	3,240	60.48%
	孙庆民	381	7.11%
	王荣海	360	6.72%
	杨善国	300	5.60%
	孙丰春	240	4.48%
	张善民	240	4.48%
	李云永	240	4.48%
	王军	18	0.34%
	张清新	18	0.34%

	周勇	18	0.34%
	其他 33 名合伙人	301.20	5.64%
	合计	5,357.10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凤社区居委会西南 200 米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1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49,500	99%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	1%
	合计	50,000	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20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西南证券联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开始对凯盛新材开展辅导工作，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西南证券与凯盛新材签订《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西南证券接受凯盛新材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国枫律师、华信

会计师共同进行。

（2）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3）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工作依据、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各阶段的计划安排等内容。

（4）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2020 年 4 月 10 日，西南证券与凯盛新材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3、开展尽职调查

相关辅导工作开展前，西南证券已联合国枫律师及华信会计师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西南证券联合、组织国枫律师、华信会计师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在集中辅导前，辅导人员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西南证券会同国枫律师、华信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西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国枫律师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初始成员为孔辉焕、李文松、赵敬华、龚婧、艾玮、徐晨、蔡忠中、吴浩然，由孔辉焕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以上辅导人员均系西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国枫律师、华信会计师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张松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张清新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鸿丽	持股 5%以上股东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加荣	董事长、总经理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
杨善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剑	董事
张海安	董事
田文利	独立董事
朱清滨	独立董事
邹健	独立董事
张善民	监事会主席
杨慧	监事
王志亮	职工监事
孙庆民	副总经理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4月10日，西南证券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辅导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内容与计划、辅导方式、辅导所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于2020年6月9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对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贵局进行汇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凯盛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凯盛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督促规范凯盛新材与关联方的关系。

(5) 督促凯盛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凯盛新材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6) 督促凯盛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针对凯盛新材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8) 对凯盛新材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 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配合进行访谈，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凯盛新材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

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
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凯盛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凯
盛新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
司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根据辅导机构相关建议积极落实，落
实情况较好。

（四）对接受辅导人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公司
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举行了理论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考试成绩整体良好。

考核结果表明，凯盛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明确了
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
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公开发行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问
题。

（二）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通过对凯盛新材的辅导，辅导机构确认凯盛新材已达到辅导目标。辅导机构
认为，通过辅导，凯盛新材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
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
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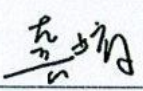
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配合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在凯盛新材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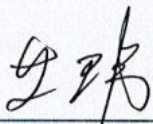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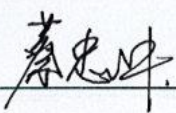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其他成员:



龚 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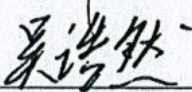
艾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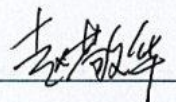
蔡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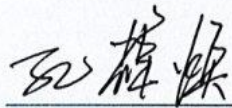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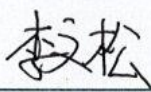
吴浩然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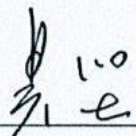
赵敬华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李文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裁)

吴 坚

